

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农业 农村 局

洛财农〔2026〕19号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（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—农业 社会化服务方向）的通知

偃师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98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—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向）136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

监督范围，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此款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—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4——农村合作经济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

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9日印发